

110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組)

第一次審議會 會議議程

一、時間：110 年 3 月 10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文化觀光處 4 樓第 2 會議室

三、會議議案：

時間	內容	備註
13：30-13：40	業務說明	
審議案		
13：40-14：10	案由一、新增認定本縣傳統工藝「粧佛」保存者「丁宗華」審議案。	本案原提報項目名稱為「粉線雕」、「木雕」，訪查會議建議改為「粧佛」。
14：10-14：40	案由二、新增認定本縣傳統工藝「粧佛」保存者「林朝金」審議案。	本案原提報項目名稱為「木工雕刻」，訪查會議建議改為「粧佛」。
14：40-15：10	案由三、新增認定本縣傳統工藝「剪黏」保存者「蘇木山」審議案。	項目名稱部分於訪查會議另有建議改為「交趾陶」。
休息 10 分鐘		
15：20-15：50	案由四、登錄「看板畫」為本縣傳統工藝，認定許明雄為保存者審議案。	
15：50-16：20	案由五、登錄「神轎計劃製作」為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認定許澤南為保存者審議案。	
16：20-16：50	案由六、登錄「白鶴獅製作技術」為本縣文化資產保存計畫，認定雲林縣老塗獅藝陣文化發展協會為保存者審議案。	

討論案		
16：50-17：20	108 年度第二次審議會議部分案件登錄名稱係為人名或團名非屬項目名稱且漏未決議認定保存者理由，是否依當初會議意見於本審議會進行修正及決議，提請討論。	
17：20-18：00	確認本次審議會議決議事項	
注意事項： 1. 各案審議程序：業務單位報告(5 分鐘)→關係人說明(簡報 10 分鐘，報告 8 分鐘響鈴 1 次，時間截止響鈴 2 次)→委員提問及詢答(10 分鐘)→詢答結束後關係人離席→委員討論及投票。(各時間得由審議委員視需要增減)。 2. 請各案保存者/保存團體準備會議簡報或報告資料，相關電子檔及資料請於 110 年 3 月 5 日前提提供，若有紙本請提供 15 份於報到時繳交。		